

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延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、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

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五年（2024 年-2028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未来五年（2024 年-2028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兼顾了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，完善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股东分红决策，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权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五年（2024 年-2028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《未来五年（2024 年-2028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8 日